

106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王素珍委員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副研發長、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曾思婷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決議追蹤

106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項目	追蹤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已完成請款核銷，獎狀製作中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請研發處再研議
修訂「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送 106-9 行政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已完成請款核銷，一案申覆，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9-1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1. 時間：107 年 2 月 26 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2.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6 學年度第 9 次	申請 27 案 通過 27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10 次	申請 27 案 通過 27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11 次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12 次	申請 13 案 通過 13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13 次	申請 15 案 通過 14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6 學年度第 14 次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總計	申請 105 案 通過 104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6 案 通過 16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7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二)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報告

依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院辦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各學院績效辦法說明

學院	經費使用計畫之條文	辦法完備性
文學院	於辦法第六條規定	完備
藝術學院	於辦法第七條規定	完備

醫學院	於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一條引用名稱須修正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理工學院	於辦法第四、五條規定	第一條引用名稱須修正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外語學院	於辦法第五、六條規定	第一條引用名稱須修正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民生學院	於辦法第三條規定	完備
法律學院	於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一條引用名稱須修正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社會科學院	於辦法第四條規定	完備
管理學院	於辦法第四條規定	完備
全人中心	於辦法第六條規定	完備
進修部	於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一條引用名稱須修正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織品學院	(辦法草擬中)	辦法草擬簽核中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傳播學院	(辦法修改中)	辦法尚在修改 (發文通知於 6/30 完成)
教育學院	於辦法第五條規定	完備

四、審議事項：

(一) 106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申復案

決議：

1. 提出申覆案，送第3位委員審查。
2. 辦法第六條明定外審程序及標準，送下次會議討論。

(二) 教師申請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林老師生活費 29900 元。

(三)106 學年度學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決議：同意。

學院	決議
文學院	161000
教育學院	208000
傳播學院	73000
藝術學院	123000
醫學院	517000
理工學院	371000
外語學院	143000
民生學院	224000
織品學院	57000
管理學院	335000
社會科學院	130000
法律學院	9800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6000
進修部	34000
全校合計	2500000

(四)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決議：同意。

序號	姓名	職稱	決議 減授鐘點
1	汪	副教授	減授二小時
2	李	教授	減授二小時
3	盛	副教授	減授二小時
4	林	助理教授	減授二小時
5	黃	教授	減授二小時

(五)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決議：

1. 依審查原則進行積分排序，待科技部計畫公布及校內總預算確認後，續上簽呈確認核定件數及金額。
2. 依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建議將老師的執行狀況及研究成果視為計畫申請審核標準。106 學年度研究計畫經費核銷狀況，總經費不含人事費之執行率 40% 以下，序號 2、39、42、58、67、70、71 共 7 案，決議不予補助。
3. 執行同意書中要求，教師發表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以便追蹤成效。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計畫議題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近三年研究計畫執行狀況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統計至 107.6.8)
1	民生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2	外語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其他	無			18
3	傳播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4	傳播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5	文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6	藝術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創意設計、在地連結	無			
7	管理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8	民生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78.4	63
9	傳播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10	管理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未填列)	無			
11	社會科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計畫議題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近三年研究計畫執行狀況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統計至107.6.8)
12	織品服裝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創意設計、其他	無			
13	理工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14	社會科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15	教育學院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16	教育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創意設計	IRB	83.03		91
17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無	98.97		
18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19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100	99.83	100
20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在地連結	無			
21	教育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86.23		50
22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人體實驗			
23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99.99		42
24	進修部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25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26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在地連結	無			
27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動物實驗			
28	織品服裝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人體實驗			61
29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99.78	79.25	49
30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94.02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計畫議題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近三年研究計畫執行狀況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統計至107.6.8)
31	藝術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創意設計、結合附醫	IRB			
32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創意設計、在地連結	無	100	99.36	99
33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70.32	
34	文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71.63	92.18	80
35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57
36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37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38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創意設計、其他	無		98.75	96
39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IRB	75.32		<u>16</u>
40	文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41	法律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98.95	
42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無			<u>22</u>
43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基因重組實驗			43
44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45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創意設計	無	91.75		
46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結合附醫	IRB			
47	法律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93.51	
48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IRB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計畫議題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近三年研究計畫執行狀況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統計至107.6.8)
49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動物實驗			76
50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51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在地連結、其他	無	89.79		80
52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基因重組實驗			100
53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54	理工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其他	無			
55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人體實驗		100	
56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57	進修部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97.71		88
58	藝術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創意設計	IRB			0
59	教育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100	
60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結合附醫	人體實驗			
61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無			
62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無			
63	法律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64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動物實驗	100		80
65	教育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82.45		50
66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98.47	99.16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計畫議題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近三年研究計畫執行狀況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統計至107.6.8)
67	織品服裝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27
68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97.79	
69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Wet lab	健康醫療	基因重組實驗			76
70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無	100		21
71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在地連結	IRB			29
72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73	社會科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74	管理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75	法律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其他	無	100		
76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在地連結	IRB			56
77	外語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	IRB	74.51		
78	民生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在地連結	無			
79	醫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人文關懷、健康醫療	IRB			
80	傳播學院	一般型研究計畫	Dry lab	健康醫療	IRB			

(六)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同意。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6月3日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三)研發培育計畫：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教師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四、申請資格

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一)助理教授以上。

(二)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或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第三類型計畫得不受此限制。

五、補助原則

(一)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審查流程：第一、二類計畫送校內初審及專家審查；第三類計畫提送行政審查。

- (一) 校內初審：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函發初審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
- (二) 專家審查：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專家審查結果續送委員會複審。
- (三) 行政審查：由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召集校內委員評審，審查結果應於委員會議報告。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或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第三類計畫若於執行期間完成前揭(一)之成果者，該計畫得依進程逕行結案。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同意。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各院級單位鼓勵所屬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含聘專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專任師資，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計算範圍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師資，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項目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個人展演、專利、技轉，個人學術榮譽獎(含創作、展演、競賽等)、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上述資料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完成登錄，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成為當期研究績效。

第三條 研究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為第二條研究成果資料總數除以專任師資人數。

B：前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

C：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成長率

$$C = [(A-B)/B] * 100\%$$

D：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D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各院級單位於預算內執行。支用項目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

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獎勵金總額之比例，須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修正，請 討論。

決議：同意。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92年3月6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4月7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設置「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之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 四、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
- 五、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 二、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 四、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使得議決，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得酌予致送審查(稿)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文字修正，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同意。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3.7.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

- (一) 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 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

- (一)起聘日三年內，前一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下學年度得以減授。
- (二)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 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 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一般教師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名額限制。
- 四、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

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

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請 討論。

決議：同意。107 學年度起適用。

第六案 新增「輔仁大學專業競賽及藝術創作發表展演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藝術、織品學院院長修改辦法內容，送下次會議再討論。

(七) 107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

決議：子計畫 3 不通過，其餘計畫通過。

總/子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決議
總	鄧	幸福餐桌—家庭共餐之餐飲模式設計與人才培育之研究	通過
子 1	陳	親子共餐設計與飲食教育介入之研究	通過
子 2	駱	家庭共餐幸福模式設計與教育介入之研究	通過
子 3	董	親子營養膳食設計與營養教育介入之研究	不通過
子 4	陳	幸福餐桌—家庭共餐食品品質維護技術開發與教育介入之研究	通過

(八) 臨時動議

研發處會後再確認相關獎補助辦法中，辦法中所指專任教師是否包含專案教學人員，並提下次會議修改。